

國立臺南高商郭朝洋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99.12.08 行政會報通過

第一條：本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初中部第 13 屆校友朝勇企業有限公司郭朝洋董事長提供，名額為每學期 20 位同學，獎助每位同學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二條：前項獎學金由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管理之。

第三條：凡取得本校(含進修學校)正式學籍之在校生，家境清寒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並依以下條件排序：

1.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曠課及警告以上紀錄者，依成績排序，第一學期高二、高三學生獎學金名額為 15 名、第二學期全校名額為 20 名。
2. 高一新生以基測入學成績排序名額為 5 名。
3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4. 當學期未曾獲頒其他校內獎助學金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填具申請書。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。
3. 生活扶助戶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4. 家境困難者：由班導師出具證明。
5. 無曠課及警告以上紀錄證明。
6. 學生應於學校公告後十日內備妥各項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學校校務處申請。

第五條：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，按下列原則決定之：

1. 按學期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。
2. 生活扶助戶優先。
3. 其他特殊狀況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郭朝洋校友同意後，呈 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南高商郭朝洋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			身分證字號	
				聯絡電話	
就讀學 校		科(系) 班級		科(系)	年級 班
應檢 附證 件審 核情 形請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 清寒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			學生簽名(蓋章)：	
前學期成績		申請獎學金動機或家庭特殊狀況記述 (由學生本人或導師填寫)			
智育	體育	導師簽名(蓋章)：_____			

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、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。

聯絡方式：郭秋環小姐 06-2534847